接見及通信申請書

年 　月　 日

本人子弟 （學號： 　　　　　）目前在貴院執行感化教育，本人對其負有扶養義務及監護權，

茲□同 意　　　　□不同意下列人員

* 接見本人子弟 □與本人子弟通信

如因接見或通信而有妨礙本人或本人子弟之利益時，願自行負責。此致 　　　　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電 話 | 職 業 | 與學生之關係 |
|  |  |  |  |  |
| 住址：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
| 住址：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
| 住址： | | | |

**上列人員實際年齡未滿20歲者，應同時檢附其家長同意書及戶口名簿影本。**

申 請 人：

戶籍地址：

出生日期： 　年　月 　日 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管教人員意見 | 訓導科長 |
|  |  |

電話：０３－３２５３１５２　　　　　　傳真號碼：０３－３４６１７２５